

➤ 特别约定名称：家政人员意外险采购版特别约定

- 1、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60 周岁；
- 2、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 3、本产品被保险人需为在雇主家中从事合法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具体被保险人身份以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信息为准；
- 4、本产品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乘客搭乘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5、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 6、对于因被保险人责任造成雇主损失的，在被保险人与雇主达成赔偿协议前需征得保险公司同意；对于任何未经保险公司认可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可不予赔付。

➤ 特别约定内容：家政人员意外险基础版特别约定

- 1、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60 周岁；
- 2、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 3、本产品被保险人需为在雇主家中从事合法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具体被保险人身份以保单载明被保险人信息为准；
- 4、本产品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乘客搭乘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5、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 6、对于因被保险人责任造成雇主损失的，在被保险人与雇主达成赔偿协议前需征得保险公司同意；对于任何未经保险公司认可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可不予赔付。

➤ 特别约定内容：家政人员意外险尊享版特别约定

- 1、本产品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60 周岁；
- 2、本产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 元；
- 3、本产品被保险人需为在雇主家中从事合法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具体被保险人身份以保

单载明被保险人信息为准；

4、本产品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乘客搭乘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5、本产品附加家政人员服务责任保险第三者财产损失部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 2000，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元。如出险后涉案金额较大，被保险人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立案证明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6、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7、对于因被保险人责任造成雇主损失的，在被保险人与雇主达成赔偿协议前需征得保险公司同意；对于任何未经保险公司认可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可不予赔付；